**综合门户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备注** |
| 1 | 综合门户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4万元 |  |

注：该价款已包含人员、服务、培训、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配置要求** |
| **1** | **二级等保测评及整改服务** | **1** | /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服务范围 | 综合门户等保备案。 | | |
| 等保定级咨询 | 根据《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定级方法和指导意见，对综合门户系统进行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分析，初步确定系统保护等级，协助召开定级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系统保护等级，协助编制《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协助联络公安机关，完成定级备案工作。等保测评实施：完成系统的基本情况调查、测评实施、工具扫描，对测评发现问题进行风险分析，编制测评报告，完成测评备案。 | | |
| 具体内容 | 依据等级保护2.0的相关标准《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中的安全通用要求《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等标准，对学院综合门户开展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的测评报告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并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工作。 | | |
| 等保整改服务 | 针对系统业务需求和部署环境，对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和漏洞隐患，提供安全整改服务，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安全审计系统、服务器、交换机、日志审计系统等，完成等保要求的技术整改。 | | |

**三、其他技术及商务条款**

**1、项目执行：**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

供货地点（项目地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付款条件：合同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无。

**2、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采购联络人：黄老师0571-69936023，具体项目联络人：葛老师0571-69936115。**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乙方：

签订地： 杭州桐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以 的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评审，确定 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情形，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合同签订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若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公告；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项目 ；

1.2.2 标的数量：按照采购文件 ；

1.2.3 标的质量：按照采购文件 。

**1.3 价款**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大写： |  |  |

注：该价款已包含人员、服务、培训、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约定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遇寒暑假则顺延。

1.4.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内容、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内容：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5.3 履行地点：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5.4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额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达3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构成。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章） | 乙方：（章） |
| 地址：杭州桐庐环城南路66号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工行桐庐支行 | 银行： |
| 账号：1202089119900104396 | 账号： |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乙方应在三天内做出改进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1.4***。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

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人民币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形式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非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全面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情况、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履约不力）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有关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补充或解释本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3 |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 1.5.1 |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停止本合同（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情形、甲方“独立学院转设”政策影响外），否则违约一方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5.4 |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执行。 |
| 1.6.5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安排执行本项目，具体时间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标准要求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严重失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受损部分及承担因赔偿或名誉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乙方保证，所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及的拟投入人员均将参与本项目的执行和履行过程，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如有变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其人员的任何变更或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行为负全责，可能导致对乙方采取合同规定的相应处罚措施。 4. 保密条款：（1）本协议所有文档及本协议下所有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协议有关的数据，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2）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另一方。（3）甲乙双方对其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或者知悉的、由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进服务质量。乙方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6. 采购文件中所标注的各项需求及要求，乙方均响应。 7.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有关于甲方、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
| 2.3.2 |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拥有所有素材的合法使用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责任。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同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 |
| 2.20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